

新住民文化公民權的理念與發展

陳淑敏

壹、背景與問題

隨著全球移民人口的增長，圍繞移民問題與主流社會的族群關係，愈成為全球各國普遍關注的焦點。而在臺灣的移民遷徙和跨國婚姻流動中，來自大陸地區和東南亞國家的婚姻移民女性者，目前多以「新住民（new immigrants）」稱之，表徵其長住臺灣成為臺灣人的實質意義。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新住民累積人數已由2004年底33.6萬人成長至2021年底56.9萬多人，這些大多為婚姻移入的配偶，來臺展開新生活，不但與國人共同生活，並兼負家庭照顧及社會服務等重要角色（內政部，2021）。甚至，在人口族群分布的影響上，新住民是繼原住民、閩南人、客家人和外省人之後在臺灣形成的第五大族群，使得臺灣的族群由原本的四大族群——原住民、閩南人、客家人以及外省人的組成，產生人口結構的新面

貌。那麼，此群體的族群進入臺灣社會之後，有關其文化權利的進展，值得持續的關注。

國際社會對於文化權的討論，可溯及1948年聯合國的《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UDHR），其第27條宣示：「每個人都有權利自由地參與社群的文化生活，享受藝術以及分享科學的進步與其帶來的好處」。1976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對於文化權的宣稱相呼應為：「每一個人都有權自由參與社區的文化性生活、欣賞藝術以及分享科學所帶來的發展與成果」（UNESCO, 1976）。1992年《國際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協約》（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第15章提出保障每個人參與文化生活的權利、享受科學進步的權利，以及創造文化藝術

產品的權利等等 (Fisher et al., 1994)。

UNESCO (2001) 公告《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重申「文化間的對話是促進和平，進而保障和平的最佳方式」；該宣言將文化多樣性視為不斷發展的財富，把文化多樣性視為保障人類生存的進程；該宣言的目的在於防止那些以文化差異為名，進而把文化差異貶抑為分離行為和教義主義；認為應推動「在尊重各國國際義務的情況下，制定必要的補助機制或相應的規章制度，來推行文化政策」；應使民間社會密切參與制定保護和提倡文化多樣性的公共政策等，具有重要指引作用。

加拿大籍多元文化學者 Kymlicka (2001) 曾經疾呼，主流社會的人們，一再低估少數群體在創建和維持其社會文化主體時，實際遭遇的困難之強大。臺灣的新住民基於婚姻流動而成為社會成員，其文化層面的需求與完善，不應僅止於文化適應和文化認同的層次，更有賴社會制度與環境的支持，以讓其文化權得以在主流社會的公共機制之內受到關注，並且讓更多移民有機會在學校、經濟、政治和社會等體系內，取得應有的包容、接納及發展 (Soysal, 2003)。亦即，個體根據所處的社會情況，展現其獲得優質生活之能力，而此能力與文化因素緊密相關，因此，個體要能享有自己和他人對所屬文化的尊重等，以確保社會文化之繁榮與相互尊重。基於此，本文希冀對臺灣新住民文

化公民權的論述有所探討，引導前瞻和具有實踐價值的發展方向。

貳、研究目的

Kymlicka (2001) 以加拿大文化公民權的經驗，作為其學理建構和論證的社會情境背景，雖然和臺灣社會情境脈絡有所不同；但皆追求自由民主社會的運作下，能以多元、尊重、包容甚至補償等，維護和發展差異群體的文化權利並落實權益。從個體文化權利的賦予和落實而言，人類透過適應和社會化的學習過程，進而習得所處所歸屬之族群的文化和認同，例如價值觀的選擇、人際交往、群我關係等；從集體文化權利的發揚和發展而言，文化則可定義為通過社會化學習的行為和互動、認知結構和理解的共享模式，得以視為是該群體獨有的社會模式，培養群體認同的發展或變遷 (Raz, 1998)。以新住民此群體在臺灣社會生活的背景與經驗，值得對其文化公民權的建構與發展，有所探究，本文主要研究目的為：

- 一、從個體權利的角度，分析新住民個體文化公民權的推展。
- 二、以集體權利的角度，說明新住民集體文化權利之發展重點。
- 三、從完整的文化公民權利角度，說明新住民文化公民權的構成內涵。

參、概念界定

以下針對文化權、公民權和文化公民權的相關概念之界定，分述如後。

一、文化權

文化係涵蓋人類社會中的社會行為和規範，以及所屬群體中個人的語言、知識、信仰、藝術、法律、習俗、能力和習慣。文化權的表現，也可對應至個人權／集體權，以及強調個體和群體面向的文化認同權，注重歷史演進所共同累積的文化資產權；以及在私人領域或公共領域中得以就自身所屬文化的豐富面向，展現相關的認同、親近、參與、發展、生產、消費和再現等權益，進而使不同族群在多元文化社會發展平等的族群關係。

二、公民權

“Citizenship”指涉公民的權利、義務、法律地位，甚至公民的一切品質和德行，中文或譯為「公民權」、「公民身分」、「公民資格」或「公民資質」等，難以單一中文字詞來呈現不同情境脈絡下的完整意義。概括上，學術使用“Citizenship”主要指涉三個方面：其一為「地位」（status），指的是個人與國家之間的關係；其二為「意志」（volition），表示個人對自己所屬的社群、文化和歷史的情感；其三為「能

力」（competence），強調有效參與公共事務討論與決策的行為能力（Porter, 1991）。本文係以文化公民權（cultural citizenship）作為主要的分析概念，因此，對於公民權的界定，除了重視權益賦予的概念之外，亦重視個體自身對於相應的身分、權利、義務或責任之積極參與和採取行動。

三、文化公民權

文化公民權起源於1980年代美國對落實多元文化主義和政策之倡議，此分析概念既可作為理論視角，亦可以視為某種公共政策的方法論，關切差異群體的社會文化認同、政治意願和文化創造等相關的機會、資源甚至能力等（Rosaldo, 1994）。文化公民權承認族裔社群和其他邊緣化群體的文化彈性、社會文化再生產和公共領域的展現和傳播等；再者，文化公民權具有豐富面向廣及：文化認同權、文化生活接近權、文化發展權、文化再現權等，並關注文化生產、流通與消費的問題，甚至強調通盤檢視差異群體所遭遇的文化階級與品味不平等之壓迫現象，並追求能實際採取行動。

肆、新住民個體文化權利的推進

新住民由於其婚姻流動或相關因素前來臺灣生活，「新住民」來自他者國度

的新嫁娘，當其落腳到此新生地之後，是其「移民生涯」的開始，也是其「成為住民」的起點。新住民除了面對自身生活適應、語文學習、家庭融入之外，如何從家庭領域擴展至社區、社群乃至於公共領域，有其挑戰（釋自淳、夏曉鶻，2003），促進新住民得以獲得完整權益之際，根本的、解放的和結構的相關思考值得重視。

國內以新住民的多元文化經驗和生命歷程進行研究甚為豐富，在私領域的文化適應方面，探討新住民的識字或社會適應和子女教養議題（方德隆等人，2007；何青蓉，2004；許誌庭，2013；夏曉鶻，2002）；又如評估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或文化融入的相關政策或方案（丁雪娟，2007；黃富順，2007）等。另王君琳（2005）提及，無論在各項的權利的制定與社會角色的建構，政府與媒體形象對新住民均著重於「配偶」與「母親」的身分定位，並以「資源的消耗（使用）者」看待這群新住民。

雖然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明訂，我國追求多元文化的社會和國家體制，然而，臺灣社會中新住民受限於標籤化、汙名化，被視為社會問題的製造者和社會資源的使用者，產生輿論與歧視對待，造成焦慮、文化認同、族群關係、社會排斥等重大挑戰（張雅婷，2014；陳姿穎，2014）。國外研究也指出，弱勢或少數

的跨界移民女性大多來自未開發或開發中國家，由於移入國不利的生活條件或社會排除處境，導致在移入國受到歧視或邊緣化的社會現象（Kapur, 2003; Jolly et al., 2003），甚至落入雙重或多重弱勢（女性、少數群體、社經不利）的困境。

特別是，由於公共領域的文化位置和社會位置的界定上，臺灣的移民政策中是以階級主義做為設計主軸，並伴隨著歧視主義，對於在階級上處於劣勢的新住民，形成不公平的處境和對待（彭德富，2007）。在此前提下所延伸出「輔導她們融入臺灣社會」的目標受到凸顯，卻因而忽略此群體個人處於公共領域的文化認同和主體性。

前述的文化歧視或結構困境，乃與主流社會過度訴諸於同化策略而致之，使得新住民往往不會表現自己的原籍文化，使其文化權益在公共領域受到壓抑，導致只有在與自己的團體相處時才展現自我文化（賴秋萍，2019）。實證上，邱碧珍（2009）曾指出在族群邊界中的自我位置和自我認同之表現，甚至影響下一代對自身所屬文化的依附和歸屬。

以新住民子女為例，處於文化差異明顯的學習環境中，可能受限於缺乏語言認知建構與互動、相互削弱的母語態度、淡薄的融合性動機、低價的語言工具性和感受被歧視意識等等困境，而缺乏學習母語動機（薛百雯，2015）。對應於此，政府

將新住民語納入正式課程的作為，新住民贊同此舉能促進更多新住民家庭的母語傳承意願，透過課程讓原生母國的文化得以在臺灣留存，並促進社會對於新住民文化的認同（楊香儀，2020；Tajfel, 1981）。

研究者長期關注社會教育相關研究和開設「全球文化與移民議題」課程，曾於2019年10月間與泰國和印尼的新住民語文學習的教學支援人員面對面討論。分享歷程中，來自泰國東北部的LEE（代稱）表示，她為了融入臺灣並對社會有所回饋，因此，在移民署擔任志工，曾經遇過向她詢問資訊的臺灣民眾，在她回答時，針對她的口音面露不信任的態度，表示：「欸你口音怪怪的，你是不是大陸來的？」她馬上回答：「我是來自泰國不好意思」。LEE回憶說：「沒辦法我口音這樣子我改不了，我那個當時我有一點受傷，因為我想說我口音怪怪也是沒辦法，可是我還是服務你」。另一位來自印尼的新住民NEE則表示：「因為我覺得我自己結婚，我一定要加入臺灣的社會，如果我沒有加入，他們會不認識我」。但也提出質疑，臺灣人問問題的方式就讓人不開心，我帶著頭巾，會被問：「妳夏天戴頭巾不熱嗎？」在主流社會中的群體，對於少數文化族群的質疑、觀看和論斷，凸顯新住民在臺灣社會中的文化主體性，仍有被漠視、低估或邊緣化的困境。換言之，我國作為多族群構成的國家，但是特定移民或差異群體

之文化表現卻感受到抑制，此文化關係和對待偏差，應正面重視並尋求突破。

為了促進當前新住民的文化認同和社會性文化納入的進展下，有賴具有整全的「社會學想像」之眼光，以社會結構框架的解構為目標，對於新住民族群研究或實踐提出具有前瞻性和架構性的分析與釐清。深刻地說，族群文化研究涉及社會與文化內涵變遷，也包括文本及現代媒體的族群圖像、符號之生產與文化再現等等議題，而其中，文化公民權既是考慮此差異群體的文化歸屬，亦兼顧其公共體制下得以獲得支持的權利和賦予資格和能力，新住民的文化實踐和公民權之完善，兼有政策和實務的重要意義。

伍、新住民集體文化權利的發展重點

我國追求多元文化的社會和國家體制，但是，臺灣社會中新移民女性被標籤化、汙名化、被視為社會問題的製造者，以及社會資源的使用者等，仍有相應的困境；新移民女性因受到異樣的眼光、輿論與歧視對待，有其在臺灣社會之內的挑戰，如成為母親的焦慮、文化認同的確立、族群鴻溝的突破、社會排斥的消除和社會參與的開展（張明慧，2005；陳姿穎，2014）。

莊明貞與陳美芝（2011）曾經檢視我

國在社會領域教科書對新住民建構的意象，亦發現新住民對於社會的積極參與和正面貢獻之表述，仍舊過於偏低，未能彰顯此群體的主體性。特別是對於發展公民社會而言，致力於反歧視行動，排除歧視待遇，意味著差異或文化界限不再成為生活中與社會成員接觸的阻礙，差異群體之間得以建立友好關係（Collier, 1995; Kivisto, 2002），才能落實多元文化社會的實現。

群體特性上，新移民女性來臺往往是長期的歸屬，新移民女性議題涉及國家社會中，不同種族或族群的內部權力、資源和文化價值重新配置的問題，亦涉及基本的賦予和實現權益。新移民女性於臺灣社會生活面對複雜的課題，其少數群體的主體性應該獲得充分的關注，而非僅以補償作用或積極行動政策的角色，提供特殊處遇或資源機會的單線思維與政策。

對於新住民而言，發展在地之「互助」或「自助」團體，讓新住民姐妹及其家庭透過相關資源和組織形成支持（王秀燕，2007），以能在多元的關係網絡中，達成社會融合和避免社會排除，建構新住民之社會意識與認同。不過，當以日常生活經驗，檢視新住民群體之所屬文化的生活接近權，新住民由於社會文化差異，在主流社會中成為被社會壓制、歧視的族群，進而惡化為階層化或結構化，恐又排除此群體的社群參與之機會和資源

（張雅婷，2014）。可見，社會系統多元文化建構上，在語言的陳述或對群體文化的評論，有待加強秉持客觀正義態度（林冠儀、游琇雅，2013；許誌庭，2013；謝暉明，2019）。少數群體文化的生活接近權，不只是強調靜止的文化歸屬感受，更需要使所屬文化處於感受尊重、具有友善、易於展現和獲得讚許等要件，才得以致之。

有鑑於少數／弱勢文化社群之成員在社會中的確承受了某些不利對待，需要某些特殊的矯正性規定，以使其處境能合於自由主義正義理論的社會配置之安排。自由主義的自主原則下，依據基本的道德力量去形構與重塑屬於群體的生命藍圖，而此一生命藍圖乃是依附於所屬的語言及文化脈絡中，進行選擇；且相關選項的意義，也是來自於所從屬的文化社群，透過保障文化社群，才能保障群體的自主性得以實質實現。

以新住民群體在臺灣的弱勢或補償之文化遭遇而言，是弱勢文化群體進入強勢文化社會的過程，國際案例中，Ong（1996）便指出亞洲弱勢族群移入美國後，有賴於日常生活裡，經歷主流社會和原生文化之間的交錯和碰撞，以重新建構自己的主體性（being-made），進而協商出自身的文化公民權。

2001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提出《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第2條和第3條中指出：

文化多樣性增加了每個人的選擇機會，它是發展的源泉之一，不僅是促進經濟發展的因素，而且是享有令人滿意的智力、情感、道德精神生活的途徑。

達到此目標的歷程乃是兼顧文化、民主制度和公民能力之間的同步並進。日益走向多樣化的當今社會中，必須確保屬於多元的、不同的、發展的文化特性及不同差異群體之間和睦共處。在公共效益而言，所有公民融入和參與的政策，是增強社會凝聚力、民間社會活力以及維護和平的有效保障。故而，落實文化民主化和文化多樣化的社會，賦予差異文化和少數文化進入公共領域並持續發展的機會，讓個體和社會共同受益，是得以實現前述目標的重要進程。

陸、新住民文化公民權的建構

根據UNESCO（2021）對「參與文化的權利（Right to participate in cultural life）」的主張，強調：「把獲得、參與和貢獻文化生活，納為對處於危險情勢下群體，落實人道關懷之因應措施」。教科文組織的規範強調採取方法來保護、恢復和保存文化遺產，以促進所有人普遍尊重文化權利。例如，強化原住民族社區對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生產和維護之貢獻；分析衝突以及氣候變化和經濟不平等，導致的大規模人口流動和社會多元化；力

求確保每個人（東道國和流離失所的社區）都能繼續接觸、參與和享受自身所屬的文化，多方彰顯文化實踐與歸屬的根本價值。

然則，無論國際社會的進展或者學理論述上，文化權的深入存在諸多理念和實務的困境，包括，缺乏整合式的國際規約或宣言；某些政府擔心文化權的推動造成國家分離主義；文化資產活化運用的市場化問題；以及文化權成為文化帝國主義的宰制工具（施正鋒，2008）。長期以來，文化權概念的發展多半在於國際組織的倡議，隨著文化公民權的提出，納入國家政策並落實日益重要。換言之，文化公民權不只在於試圖解決社會宰制的排斥與邊緣化，也朝著達到公民文化解放的目標（Turner, 2001）。效益上，文化公民權所帶來的文化賦權（cultural empowerment）將使公民參與更加有效率、有創意，也有助於國家文化成果和成就的豐富累積。

Kymlicka（1989）認為基於文化而組成的團體具有不可忽視的關鍵性，在1989年*Liberalism, Community, and Culture*中，試圖澄清自由主義是支持對文化加以保障的，此仍是對個人自由保障之前提要件；接著，在這樣的基礎上，Kymlicka試圖在1995年*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 A Liberal Theory of Minority Rights*中，以自由主義的立場，主張為文化上居處於弱勢的少數群體請命，建構多元文化公民權，以使平

等自由的理念，能夠在後冷戰時期的自由民主政體獲得體現。

Rosaldo (1997) 曾以文化公民權的複雜和重要性為例，指出文化公民權之辯證性在於，既涉及個體的文化差異也對應至成為平等公民的權利。在此邏輯下，文化公民權反對將差異視為恥辱或自卑的意識形態，倡議在不平等的背景下，人們也有權獲得獨特的文化遺產。如同與其他群體，移入美國的拉丁裔族群並不追求美國領土內人們只說一種語言或只擁有一種文化。因此，以白人優勢族群的概念，或對差異移民群體的威脅感或排斥感，恐違反社會中各個公民的平等價值。基於避免特定移民群體被邊緣化，故而須考慮移民群體的文化空間、文化位置和其成員團體之內的日常文化實踐權利，此一論述的核心構成了文化公民權的思考基礎，以及個體和所歸屬群體，與主流社會持續進行文化權和公民權爭取與實踐之辯證歷程。

臺灣學者王俐容 (2006) 以臺灣社會為例，指出外籍或婚姻移民在法律上的權利和義務，與本國公民雖然有所差異，但在文化政策上面，應將公民權的認同建立在文化之上，並且運用文化實踐以行使新住民群體的公民權；其次，文化公民權的理論，得以促進公民應具有的文化權所涉及層面，延伸至文化參與、文化認同等權利，該文將文化公民權在新住民群體的適用性予以呈現。

學者Prott (1992) 對於各種文化權的開展，則更強調民主社會中公民個體在爭取、呈現、表達或發展自身的文化公民權之際，乃涉及學習、參與、表現、精粹和享有的系列性權益。界定文化公民權乃涵蓋：表達自由權；教育權；父母為子女教育選擇權；參與社群的文化生活權；保護藝術、文學與科學作品權；文化發展權；文化認同權；少數族群對其認同、傳統、語言及文化遺產的尊重權；民族擁有其藝術、歷史與文化財產的權利；民族有抗拒外來文化加諸其上的權利；公平享受人類共同文化遺產的權利。這些相關的範疇或內涵，彰顯文化公民權的豐富面向，也值得臺灣社會在促進新住民的族群文化論述或政策之參照。

可見，國家層次較為重要的文化權大約包括：文化認同權、文化生活接近權、文化發展權、文化再現權等等。Mercer (2002) 對於文化公民權進行評估時，便分別從資源、資本和能力來檢視文化對於社會作用，其所涉及的範圍廣及：文化活力、多樣性和歡慶；文化探訪、參與和消費；生活風格和認同；倫理、治理和規範等。其所定義的文化能力，包括了資源、社會、政治、認知與表達取向等等，強調公民應具備各種理解價值體系、認同形式、生活方式、權力關係、次文化或團體差異等能力，以作為深化文化公民權的基礎。

據此，文化公民權除了賦予公民認同與文化能力的深化外，也強調將公民的認同建立和紮根於文化藝術之上，企圖經由文化中實踐進而充實公民權，並將文化藝術的欣賞能力視為公民權認定的標準與基礎；此一軸線的思考脈絡，可由歐盟理事會的 *Preparatory Action: Culture in EU External Relations* (European Union, 2014) 和 Stevenson (2000) 的 *Culture and Citizenship* 中窺見，歐洲在運用文化或文化資產形成文化創意產業的基礎和目標，深化界定文化公共性，並且研定文化公民權的目標；同時運用或透過媒體、科技傳播的歷程，構成具有經濟生產、知識生產或文化再生產之累積。

柒、結語

在全球的人口移動下，當越來越多人因為職業、婚姻、生存等因素的流動，而成為擁有雙重、多重國籍者後，各國多元文化政策的標準，應擺脫以同化 (assimilation) 政策作為移民者取得公民身分唯一參照 (Castles & Davidson, 2000)。對各國政策或社會發展而言，取而代之的，乃應是注重不同族群間的文化多樣性 (cultural diversity)，特別是少數族群能否擁有再現 (represent) 文化差異的權利，此更成為評估移民者在主流社會中作為完整公民 (being a citizen) 之關鍵要素。

對於新住民文化公民權的實踐或行動，在權利原則的認識和呼應之餘，若是侷限於補償論的理論視角來探討，則長此以往對於此新住民在臺灣社會的族群關係之完整發展，恐將深度不足或僅限主流社會對新住民的接納或尊重。因此，時至今日更應該以多維度、多視角的差異群體中的互動關係演進，兼顧差異群體所處的社會結構與制度、文化與網絡等，落實新住民的文化公民權。

基於本文的學理闡釋基礎，後續有關文化公民權學理本土化和實徵資料證據的研究，值得建構之，以能對於文化公民權的指標建構、實徵調查與詮釋行動提供更豐富的資訊。例如，釐清臺灣多族群文化公民權中，針對新住民群體值得關切的理想類型和實踐準則為何？新住民的社會位置 (social location) 及其脈絡，例如，經濟階級、性別、年齡等，如何影響其在族群之文化公民權實踐 (Shah, 2007)？再者，也可以揭露國際學理的論述和本土脈絡的真實脈絡之間，存在哪些相互呼應或詮釋落差之處？藉由累積和建構新住民其社會網絡與行動中的文化公民權，擴展新住民的文化認同、文化參與並突破文化結構框架等，俾利於臺灣社會對多元族群關係間的文化平等、機會、表現和宣揚等，能有持續而穩健的進展。

(本文作者為大同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關鍵詞：新住民、文化權、文化公民權

📖 參考文獻

- 丁雪娟（2007）。〈從東南亞女性外籍配偶面臨的困境論多元文化教育的展望〉。《家庭教育雙月刊》，9，47-62。
- 內政部（2021）。〈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2/5385/7344/7350/8887/>
- 方德隆、何青蓉、丘愛鈴（2007）。〈新移民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內容分析：多元文化教育觀點〉。《成人及終身教育學刊》，9，1-28。
- 王君琳（2005）。〈性別與國族——從女性主義觀點解讀新移民女性現象〉。載於夏曉鵬（主編），《不要叫我外籍新娘》（頁192-205）。左岸文化。
- 王秀燕（2007）。〈由社會支持網絡的形成累積外籍配偶社會資本〉。《社區發展季刊》，119，84-102。
- 王俐容（2006）。〈文化公民權的建構：文化政策的發展與公民權的落實〉。《公共行政學報》，20，129-159。
- 何青蓉（2004）。〈閱讀、對話、書寫與文化理解：一個多元文化教育方案的實踐經驗〉。《高雄師大學報》，17，1-20。<https://doi.org/10.7060/KNUIJ.200412.0001>
- 林冠儀、游琇雅（2013）。〈探討父權結構下之社會建構：以臺灣新移民女性為例〉。《家庭教育雙月刊》，41（1），65-79。
- 邱碧珍（2009）。《臺灣新移民女性認同歷程之研究——以原生國為越南籍婚姻移民女性為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u399mq>
- 施正鋒（2008）。〈原住民族的文化權〉。《台灣原住民研究論叢》，3，1-30。
- 夏曉鵬（2002）。《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唐山。
- 張明慧（2005）。〈發展與多元——談新臺灣之子發展與新移民女性〉。載於夏曉鵬（主編），《不要叫我外籍新娘》（頁206-215）。左岸文化。
- 張雅婷（2014）。《從〈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探討在臺女性外籍配偶權益之保障與實踐》（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臺灣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3u9k3s>
- 莊明貞、陳美芝（2011）。〈全球化趨勢下新移民女性在社會領域教科書中的意象分析〉。《國民教育季刊》，51（6），6-17。
- 許誌庭（2013）。〈學位論文建構南洋籍婚姻移民論述之分析〉。《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13（2），1-45。<https://doi.org/10.3966/168020042013121302001>
- 陳姿穎（2014）。《新移民女性的賦權與社會參與：以國姓鄉南港村為例》（碩士論文，國立

- 暨南國際大學)。臺灣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g42sz>
- 彭德富 (2007)。〈族群歧視與人權政策——以東南亞外籍配偶為例〉。《止善》，3，87-103。
- 黃富順 (2007)。〈建構外籍配偶語文識字及生活基本知能指標之研究〉。《成人及終身教育學刊》，17，2-10。
- 楊香儀 (2020)。《雙北地區辦理新住民語正式課程之修課學生探究》(碩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臺灣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3p4m4u>
- 賴秋萍 (2019)。《新移民女性文化適應之研究》(碩士論文，臺北市立大學)。臺灣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ahmu7x>
- 薛百雯 (2015)。《我的孩子為什麼不說越南話？從生態系統論探究影響越南籍新住民子女母語學習動機的因素》(碩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臺灣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v4y46u>
- 謝暉明 (2019)。《我在第二故鄉的成長故事——大陸新移民女性自我實現的探索旅程之敘說研究》(碩士論文，臺北市立大學)。臺灣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37f27n>
- 釋自淳、夏曉鵬 (2003)。〈識字與女性培力——以「外籍新娘識字班」為例〉。《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3 (2)，41-84。
- Castles, S., & Davidson, A. (2000). *Citizenship and migration: Globaliza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belonging*. Psychology Press.
- Collier, M. (1995). Dialogue and diversity: Communication across groups. In D. A. Harris (Ed.), *Multiculturalism from the margins: Non-dominant voices on difference and diversity* (pp.155-174). Bergin & Garvey.
- European Union. (2014). *Preparatory action 'Culture In EU External Relations'*.
- Fisher, R., Groombridge, B., Hausermann, J., & Mitchell, R. (Eds.). (1994). *Round table on human rights and cultural policies in a changing Europe: The rights to participate in cultural life*. Helsinki University Press.
- Jolly, S., Bell, E., & Narayanaswamy, L. (2003). *Gender and migration in Asia: An overview and annotated bibliography*. Bridge.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Studies.
- Kapur, R. (2003). The “other” side of globalization: The legal regulation of cross border movements. *Canadian Woman Studies*, 22(3-4), 6-15.
- Kivisto, P. (2002). *Multiculturalism in a global society (21st Century Sociology)*. Blackwell Publishers.
- Kymlicka, W. (1989). *Liberalism, community, and cultu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ymlicka, W. (2001). *Politics in the vernacular: Nationalism, multiculturalism, and citizenship*.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ercer, C. (2002). *Towards cultural citizenship: Tools for cultural policy and development*. The Bank of

Sweden Tercentenary Foundation.

- Ong, A. (1999). Cultural citizenship as subject making: Immigrants negotiate racial and cultural boundar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R. D. Torres, L. F. Miron, & J. X. Inda (Eds.), *Race, identity and citizenship: A reader* (pp. 262-294). Blackwell.
- Prott, L. V. (1992). Cultural rights as people's rights in international law. In J. Crawford (Ed.), *The rights of peoples* (pp. 93-106). Clarendon Press.
- Raz, J. (1998). Multiculturalism. *Ratio Juris*, 11, 193-205. <https://doi.org/10.1111/1467-9337.00086>
- Rosaldo, R. (1994). Cultural Citizenship and Educational Democracy. *Cultural Anthropology*, 9(3), 402-411. <https://doi.org/10.1525/can.1994.9.3.02a00110>
- Rosaldo, R. (1997). Cultural citizenship, inequality, and multiculturalism. In W. V. Flores & R. Benmayor (Eds.), *Latino cultural citizenship* (pp. 27-38). Beacon Press.
- Shah, B. (2007). Being young, female and Laotian: Ethnicity as social capital at the intersection of gender, generation, 'race' and age.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30(1), 28-50. <https://doi.org/10.1080/01419870601006520>
- Soysal, Y. N. (2003). Towards a post-national model of membership. In J. Stone & R. Dennis (Eds.), *Race and ethnicity: Comparative and theoretical approaches* (pp. 291-306). Blackwell.
- Stevenson, N. (2000). *Culture and citizenship*. Sage.
- Tajfel, H. (1981). *Human groups and social categori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urner, S. B. (2001). Outline of a general theory of cultural citizenship. In N. Stevenson (Ed.), *Culture & citizenship* (pp. 11-32). Sage.
-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2021). *Right to participate in cultural life*. <https://en.unesco.org/human-rights/cultural-life>